

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

NP攜碼流水號碼： M-APW-0000-□□□-0000-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填寫格式說明： 移出業者代碼 申請日西元YYMMDD 4碼流水號

本人_____（申請人姓名/公司名稱）因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移入經營者，統一編號：70771579）申請行動電話業務之攜碼服務，同意授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此申請書，代為向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CHM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CH3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TWM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TW3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MBT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TAT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FET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KGT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VBT | （移出業者代碼說明） |

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，移轉號碼如下：

單一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。

兩個(含)以上行動電話號碼，共_____門，如附件。

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，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，本申請書作廢。

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早上2：00～6：00

- 本人同意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5日，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。
- 如本人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過戶換號時，上列之原攜碼門號，將無法繼續使用。

此致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） | |

立申請書人簽章(公司戶請蓋大小章)：_____

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-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，係依主管機關及電信總局相關規定辦理，變更時亦同。
-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：『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、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，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；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，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。』
- 為配合貴用戶、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，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2:00~6:00時間內。
-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，請至少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晚上8點前通知本公司。
- 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，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，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，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。